

项目编号：FTD2023-15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招标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o.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2023-152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哈密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包含哈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及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o.cn](http://www.zcygovo.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o.cn](http://www.zcygovo.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项目联系人：包恩川

项目联系方式：136775878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项目联系人：玛伊莱

项目联系方式：1569902905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2	采购人	采购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联系人：包恩川 联系电话：13677587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联系人：玛伊莱 联系电话：15699029052 电子邮件：1436105388@qq.com
4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金额（元）：900000.00 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30</u> （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o.cn)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 30</u>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o.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b>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b> <b>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b>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 <b>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 分钟</b> ）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审小组构成：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公对公）、电子保函 金额（小写）： 18000.00 元 金额（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备注项目名称）

		<p>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p> <p>行号：320884000025</p> <p>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能正常获取保证金收据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p> <p><b>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p> <p><u>(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p> <p><u>(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u></p> <p><u>(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u></p> <p><u>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保证金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u></p> <p><u>（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u></p> <p><u>除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u></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交纳金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909200050043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合同中另行约定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合同中另行约定</p>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服务期限	2023 年-2035 年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规范、规程并应达到规定的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经国家相关部门下达批复文件。
2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 分钟）</p> <p>2、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 盘介质，U 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及 WORD 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 21 楼）招标代理公司。</p> <p>注：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p> <p>邮寄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 21 楼</p> <p>收件人：玛伊莱</p> <p>联系电话：15699029052</p> <p>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开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名称写错、漏写或不正确都不予接收。</p>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3、电子签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盖章不清楚的、残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备注	<p>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5 “成交投标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磋商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4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网银转账、电汇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投标人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采云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6.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投标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二) 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 项目内容：编制哈密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包含哈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及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若园区范围发生变更，变更范围产业发展应遵循协同性原则与本次规划进行互动协同。

### 二、工作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相关要求及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有关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产业规划研究空间范围：包含哈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及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若园区范围发生变更，变更范围产业发展应遵循协同性原则与本次规划进行互动协同。

本次产业规划研究的产业领域包括：以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煤化工装备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光伏、风能、氢能、储能等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以钛、镁、硅、绿色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

(二) 本产业规划研究内容包含以下 6 大内容：

1、产业发展基础分析。全面分析哈密市域范围内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比较优势以及当前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产业发展面临形式与发展机遇。

2、产业发展总体要求研究。系统提出产业发展指导思想、产业发展总体原则、产业发展总体目标（包括产业发展总体目标、产业发展分项目标）。

3、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规划，内容包括相关产业发展路径、产业发展体系规划、产业发展定量目标与产业发展定性指标、产业发展重点任务、产业项目规划等内容。

4、产业空间布局。科学提出高新区产业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以及重点项目的空间落位等内容。

5、产业发展重点工作。科学提出产业发展近三年重点工作内容、近五年重点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括重点强链补链、领域技术提升、服务体系优化、产业集群提升、创新生态培育五大方向。

6、保障措施。从组织管理、政策统筹、试点示范、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与监管层面提出产业发展保障措施。

### 三、采购预算

总投资：90 万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规范、规程并应达到规定的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经国家相关部门下达批复文件。

五、服务期限：2023-2035 年。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
商务部分	25
技术服务部分	65
合计	100分

### 三、评分细则

- 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四、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b>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盖公章或签字，并清晰合法有效；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分
	商务评审 (25分)	投标文件完 整度	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目录清晰度、查找方便度；正文是否有页码，最优得3分，否则相应扣减，最低不得分	3分
		人员及设备 情况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 4、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 <b>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对应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以及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b>	10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1、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过发展规划或详细规划或产业规划等规划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12 分
技术评审 (65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1、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可行，总体部署完善合理科学，得 20-14 分； 2、服务方案总体思路一般，总体部署较完善合理科学，得 13-6 分； 3、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基本可行，总体部署一般，得 5-0 分。	20 分
		服务方案中的 工作程序及制 度完善情况 (20 分)	1、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及制度编制可操作性高，得 20-14 分； 2、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及制度编制可操作性一般，得 13-6 分； 3、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及制度编制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5-0 分。	20 分
		技术建议 (13 分)	1、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措施得当，得 13-10 分； 2、对工程情况认识较熟悉，目标较明确，重点难点工程认识较充分，措施较好，得 9-5 分； 3、技术建议基本符合，得 4-0 分。	13 分
		后续服务 (12 分)	1、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高，应急响应时间快速、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快速，得 12-8 分； 2、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一般，应急响应时间一般、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得 7-3 分； 3、投标人承诺的后续服务方案中服务效率差，应急响应时间慢、评价项目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长，得 3-0 分。	1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li> <li>(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	--

##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成果)： ，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及明细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完成采购所需工作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成果并提交且完成建库工作，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并投入日常应用后，支付合同额；

（3）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的尾款予以付清。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号

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

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投标人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 技术文件
- (13) 承诺书
- (14)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请各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对照项目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

##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现根据贵公司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5、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审查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十六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说明：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4. ..... .....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证 或上岗证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	.....				

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1					
2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12)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编写提纲**

项目服务方案的内容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技术评分项的规定以及第三部分项目说明进行编制（格式自定）。

### (13) 承诺书

致：：

本人（法人代表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我方（投标人）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投标人证明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可靠，绝无虚假；并且没有伙同其它单位陪同投标和损害招标人及其它投标人的利益，无腐败和欺诈行为。我方（投标人）愿意严肃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为上述的承诺而承担一切责任，即：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和没收保证金的一切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该工程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

注: 请各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 仔细对照项目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